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杭州园林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傅琪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航飞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傅琪、谭文哲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四）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五）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 (三) 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三) 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二)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三) 查阅并收集2022年新签合同，分析在手订单情况和预计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三）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22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杭州园林出具《监管函》，提醒杭州园林应当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有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时，即进行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园林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开展自查措施，进一步梳理信息披露流程，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亦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针对监管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在年度现场培训中重点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披露规则及其应用进行了培训，并在培训完成后整理了部分重要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用节选，供公司相关人员日常学习，进一步加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22年11月4日，杭州园林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南昌市住建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洪住建罚字[2022]109号），指出杭州园林存在违法转包工程行为，南昌市住建局给予杭州园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计人民币1,386.49万元，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行政罚款计人民币53.33万元。

截至目前，杭州园林已按期缴纳款项合计1,439.82万元，并针对上述事项提起了行政诉讼，是否最终承担行政处罚后果仍需等待行政诉讼终审结果。本次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金额合计1,439.82万元，占杭州园林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4.08%，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2022年11-12月，杭州园林办公所在地杭州受到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杭州园林较多员工存在症状，导致无法正常上班及出差，短期内对于部分项目推进、年末应收账款的催收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陈航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